

惩戒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公安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13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19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6个方面内容,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原则,明确个人和单位纳入惩戒对象的范围,规定金融、电信网络、信用惩戒的具体措施,根据惩戒对象违法行为分级适用惩戒,规范审核认定、惩戒期限和告知等程序,明确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的程序和时限。

征求意见稿坚持依法认定、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确定惩戒对象范围和认定标准,列举了依法被实施惩戒的具体行为,区分了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和省级以

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惩戒对象的范围,切实强化警示教育,以实现预防犯罪的效果。

征求意见稿坚持分级惩戒、过惩相当,对于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惩戒期限为3年;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为2年。在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惩戒措施的同时,保留了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征求意见稿在强化依法惩戒的同时,对惩戒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要求将惩戒依据、期限、措施和申诉权利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并明确了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等工作的程序和时限,充分保障被惩戒对象的合法权益。

新时代新征程·“枫桥经验”宁夏新实践

宁夏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把“调”再向前延伸 让“解”更深入人心

本报记者 杨秀丽

“不敢想象这么大的案件,竟然在48小时内就尘埃落定。”

“商事调解服务中心处理纠纷为我们节约了100多万元的诉讼费用,这真的是为企业营商助力输血!”

一起标的高达2.5亿元的纠纷化解后,各企业代表对银川市兴庆区商事调解服务中心的工作效率称赞不已。

近日,原告某资产管理股份公司与被告宁夏某置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代表一同到兴庆区商事调解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我们几家企业之间有涉及2.5亿元的纠纷需要处理,但目前还没有向约定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希望‘共享法庭’的专业法官团队能够为我们提供居中调解及法律帮助。”原、被告企业代表均表示,愿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

接到案件后,兴庆区商事调解服务中心、兴庆区法院商事“共享法庭”立即与宁夏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员联合开展前期协商

调解工作。诉前调解中,工作人员听取各方企业意见,了解各方的调解意向和争议焦点,适时向各方阐述法律规定、协商和解的意义、拒不履行约定义务会造成企业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到影响,以及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等社会影响、法律风险和预期责任。基于各方都确认的事实,工作人员协助各方调整付款金额、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并据此初步拟制调解协议。

次日,原告向兴庆区法院提出立案申请,案件被分派至兴庆区商事调解服务中心,中心依据此前拟制的调解方案,为各方企业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并出具诉前调解法律文书。至此,这起涉及5家企业标的达2.5亿元的纠纷在48小时内得到化解。

积极探索新路径,努力追求新突破,近年来,我区在专业化、行业化上苦练内功,在多元化上持续发力,不断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切实发挥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各行业、各专业领域纠纷作用。

筑牢矛盾纠纷调解“桥头堡”

“今后你们双方凡事要商量着来,共同努力经营好小家,给彼此多一点尊重、支持和理解。”10月16日,在海原县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马梦媛的努力下,原本要办理离婚登记的徐某和李某重归于好。

徐某和李某是一对90后年轻夫妻,自由恋爱后步入婚姻生活。婚后,双方不同的生活习惯和方式打破了徐某对于婚姻的美好幻想,双方经常争吵,徐某无法忍受提出离婚,双方便来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本着尽力挽救每一个家庭的理念,工作人员引导双方到海原县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员马梦媛通过认真倾听当事人烦恼、带领双方回忆美好爱情、引导站在对方角度考虑等调解技巧,使双方逐渐敞开心扉,找到婚姻关系存

在的问题和症结,再对症下药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最终帮助双方成功修复婚姻关系,重新携手共进。

靶向对标群众现实需求,实现矛盾纠纷“专管”“专调”,近年来,我区充分发挥精准服务、化解矛盾的重要作用,在实践中创新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形式,初步形成人民调解和行业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自治区司法厅联合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妇联等部门印发一系列推进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相关文件,制定“诉调对接”、“警司联调”、道路交通“一体化”、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医患纠纷调解、物业服务纠纷调解等多项机制,明确人民调解与治安、诉讼、婚姻家庭调解的联动调处范围及方式。经过长期实践,全区现有派驻派出所调解组织41个,设在法院、信访及其他部门的调解组织212个,各类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218个。(下转02版)

检察官耐心细致释法 被告人家属送感谢牌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谢谢检察官当时耐心细致地向我们解释法律,让我们及时向被告人家属赔偿,取得他们的谅解……”11月8日,陕西的张女士跨越500余公里,给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靳琳送来一面印有“青天有鉴 公道人心”的感谢牌。

张女士是银川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告人家属。检察机关收到被告人家属的感谢不足为奇,收到被告人家属的感谢却极为少见,这是怎么回事呢?

今年4月,银川市检察院办理张某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时,承办检察官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讯问环节,多次向被告人张某某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针对张某某家属不能理解赔偿的意义,承办检察官耐心细致地向他们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其换位思考,让他们理解积极赔偿及取得被告人家属谅解是真诚悔罪的具体表现。通过检察官不厌其烦、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张某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同时愿

意变卖房屋、筹集赔款向被告人家属积极赔偿,张某某家属也向被告人家属真诚道歉,取得被告人家属的谅解。最终,张某某因真诚悔罪,受到依法从宽处罚。

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不认罚,其原因复杂多样,既可能是出于对法律的错误认知,也可能是出于畏罪或侥幸心理。“办案不仅要准确惩治犯罪,还要有效保障当事人权益,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到具体案件中,用好制度化机制传递司法关怀。”承办检察官靳琳说。(下转02版)

化解“加梯”纠纷让群众更安居

林楠特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深刻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成为广大城市家庭,尤其是有老年人、婴幼儿、残疾人家庭的迫切需求。但在“加梯”过程中,邻里之间因需求和利益不同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11月8日联合发布了11个涉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典型案例,明确规则,促进相关纠纷妥善化解,以法治力量保障人民幸福安居。

当前,越来越多老旧小区加入加装电梯行列,而随着加装电梯增多,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也逐渐显现。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看,有的低楼层业主以影响采光、通风、隐私、房屋安全等为由反对加装电梯,甚至对施工现场进行阻挠和破坏,从而引发纠纷;有的因协议中未对电梯运行费用、维保费用以及安全责任等问题作明确约定,继而产生矛盾。这些矛盾纠纷大都发生在邻里之间,且法理、情理错综复杂。

司法是解决社会争议的重要手段,也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何平衡好各方利益,妥善化解相关纠纷,不仅关系到纠纷双方的权益保障,而且关系到老弱人群的安全便利出行,也考验着司法机关的智慧和担当。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司法机关坚持德法融合、情理结合,注重平衡各方利益,寻求加装电梯“最大公约数”的积极作用。如在一起相邻业主因担心加装电梯施工影响其房屋安全,进而产生纠纷的案件中,法院找准问题解决的突破口,做好正面引导,通过多次调解解开当事人心结,促使双方重新商定施工方案,并确定对被告房屋安全进行动态监测。这种调解方式程序简单、成本低、效果好,既消除了被告方面对房屋安全的顾虑,又满足了原告方面提升生活品质的需求,也为同类矛盾化解提供了化解思路。(下转02版)



11月10日,马虎山接过群众送来的锦旗。本报记者 李毓琛 摄

交警马虎山两天连收两面锦旗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11月10日,64岁的张阿姨委托女儿到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交警大队,将一面印有“办案神速 执法为民”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办案人员马虎山手中,感谢他认真负责、迅速破案。

10月28日,兴庆区交警大队接到张阿姨的报警,称10月27日上午,她骑自行车在凤凰街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其胳膊受伤,双方没有留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具体时间、具体路段都不记得了。

案管中心的马虎山接到报警后,立即与

报案人取得联系,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从贺兰山路与凤凰街交叉口向南,按照先找人,再找事故发生地点,最后找事故当事人的思路,逐个路口、逐个时间点进行排查。经过3个小时的寻找,在凤凰街与北京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处找到了事故发生地点,但是电动车骑行者戴着帽子和口罩,看不清面部,侦查工作陷入困境。马虎山没有放弃,晚上加班继续侦查,深夜在一小区找到了电动车骑行者。第二天上午,事故当事人来到兴庆区交警大队,向张阿姨道歉并赔偿损失。

“谢谢你马警官,我年纪大了,当时受到惊吓,记忆混乱,你耐心细致,花了整整一下午时间排查,找到对方当事人,帮我追回了损失,谢谢你……”张阿姨连连道谢。

11月9日,马虎山外出巡逻出警时,另一名群众将一面锦旗送到兴庆区交警大队感谢他。原来,马虎山调查10月31日电动车和残疾人专用轮椅车交通事故中,在事故当事人不方便来大队的情况下,上门服务,开具事故认定书。他的工作责任心、敬业精神受到群众肯定。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程序指引》,对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时引入技术调查官作出明确规定。

银川中院是全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纠纷及垄断纠纷民事、行政案件的第一审法院,受理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多、难度大。随着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等先导产业兴起,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呈现出极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拥有专业法学背景的知识产权法官在技术事实查明方面存在着知识“盲区”,审理案件的挑战越来越大,亟待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以提升相关案件的审理质量与效率。

技术调查官是知识产权法官的“辅助手”“参谋官”,可以将案件的技术事实翻译成通俗易懂的语言传递给法官,辅助法官快速、准确地厘清案件事实,提高审判质效。

银川中院出台的两项制度,是结合宁夏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区情、全区第一审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实践,对技术调查官制度作出的有力探索,对进一步深化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事实查明机制,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效,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营造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影响。

近年来,银川中院不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妥善审理涉关键技术、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案件,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进驻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为企业提供精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银川中院将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银川中院建立知产案件技术调查官制度

我在现场

冬夜,交通执法人员查“黑车”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你和他不认识,是吗?不要紧张,我们是在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1月9日,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举办执法开放日活动,向出租车司机代表、市民代表介绍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邀请他们跟随“清朗”行动队执法人员见证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全过程。

18时许,受邀代表乘车来到兴庆区鼓楼步行街附近。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几辆存在可疑情况的车辆,发现都是合规的滴滴网约车,只是车身未按规定粘贴车标,执法人员叮嘱驾驶员将车身标志补齐。随后,执法人员在利群东路发现一辆可疑车辆,迅速拦截检查,发现驾驶员是一名残疾人,但其驾驶的车型不具备营运资质。由于驾驶员行动不便,执法人员本着人性化执法的工作理念,对其进行口头警告,“如果下次再遇到,你的车还是这种情况的话,我们就不会这么通情达理了”。执法人员叮嘱其随后将车辆的营运资质补全,再从事营运工作。

18时51分,在新华东路国芳百盛楼下,执法人员将一辆宁A号牌白色轿车拦停,检查发现这是一辆非法营运车辆。乘坐车辆的女士称,其在滴滴平台下单后,司机马某接单,从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乘车前往中山北街,车费13元。执法人员询问司机马某得知,其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属于非法营运车辆。执法人员对车辆外观进行视频留证后,依法暂扣该车辆。

19时30分许,执法人员在清和街与解放路路口将一辆宁A号牌蓝色轿车拦停,经检查,该车为非法营运的网约车。“我是在滴滴平台上打的车,怎么是黑车呢?”乘车人王女士得知自己乘坐的是“黑网约车”,大为震惊。据执法人员介绍,滴滴网约车驾驶人注册后,平台不会对车辆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进行审核,给不具备运营资质的车辆留下可乘之机。

“以前从没参加过这样的活动,今天感受到了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打击‘黑网约车’的决心,也感受到这项工作的不易。”出租车司机赵女士已有20多年从业生涯,近几年,受到“黑网约车”的影响,出租车的营运状况不佳,看到执法人员尽最大努力打击“黑网约车”,她非常欣慰,期待能够通过科技手段从源头上对“黑网约车”进行管控。

据了解,今年2月中旬,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成立“清朗”行动队,在银川市三区重点投诉区域、重点商业网点,针对非法营运车辆和违规网约车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客流集中、非法营运猖獗的非法营运车辆。



网约车十一月九日,交通执法人员向“黑网约车”乘客文明情况。

